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溫股書記官林琬儒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溫字第294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債務人對第三人宜蘭縣蘇澳區漁會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3,846元（內含手續費200元）範圍內，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407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蔡碧玲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前扣押旨揭債權，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移轉該債權予債權人。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
- 四、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移轉情形。
- 五、隨函檢還債權人執行名義債權憑證正本一件。

正本：第 三 人 宜蘭縣蘇澳區漁會

設宜蘭縣蘇澳鎮海邊路126號

副本：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住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

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

電話：02-80239077*6135

債 務 人 蔡碧玲

住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